

民族区域自治和少数民族的发展

费孝通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毛主席、周总理和李维汉同志等，经过了很深入的研究，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作出的一个基本政策。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个开头。毛主席亲自同我讲过，别的我们可以学苏联，这个我们不学。指的是苏联搞联邦制，我们搞区域自治。中国一千年来是个统一的国家，中国人民正在这么一个大统一观念下形成了中华民族。这个历史事实渗透到我们每一个人的血里，不会改变。我们不搞联邦，联邦是欧洲民族从他们的特点里边产生出来的。我们的区域自治解决了一个基本问题：在我们统一的国家里具有不同特点的各民族，怎样互助合作共同繁荣起来。

民族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体会，毛主席当时说要民族区域自治，而不要直接去抄袭西方联邦制的办法，那是因为我们的历史和欧洲不同。欧洲形成的民族叫 Nation，Nation 和国家是联结在一起的，各民族要自成主权国家，叫 Nation-state。因此直到现在欧洲各民族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中国不是这样。中国从秦始皇以来一直是个统一的国家，统一国家里的各民族有如大家庭里的兄弟。民族大家庭是象征性的说法，表明这个统一体是由不同成分兄弟般地组成的。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有包括各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我还不能说清楚中国语言里“民族”这个词的确切含义，但是经常感觉到套用西方的民族的概念确有许多困难。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四条标准，用到我们这里来就难于结合实际。我们希望理论界应当积极地从中国的历史过程里去理解中国民族性质。离开了中国历史和现实也就难于理解

了。在统一国家里可以有不同的民族，但必须承认各民族有他们的特殊性——这就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出发点，即统一之下的特殊。建国初我参加中央访问团到贵州和广西。在贵州凯里成立了解放后第一个苗族自治地方。在广西龙胜看到就是在一个县的境内还有好多民族，根据我国多层次的统一体的特点，作出了“多民族联合自治”的建议，成立了龙胜各族自治县。在实践中我认识到充分承认统一体内各个成分的特点，是加强各成分间的团结和凝聚力的必要条件。

在执行这一民族政策过程中，在30多年里我们在民族工作上取得了很多成绩。第一是平等；第二是团结。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得到了平等，在社会上受到尊重和友爱。汉族和少数民族平等相处，觉得很自然。这同西方常见的民族歧视根本不同。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即便是在文化相当高的社会层里，英法两个民族之间还是互相歧视，法语区和英语区双方彼此都不愿用对方的语言通话。至于美国白人对有色人种的歧视和压迫就更不用说了。这些情形在中国确实是看不到的。

平等、团结，我们基本已经做到了。现在的问题是共同繁荣的问题，共同繁荣这篇文章不好做。一讲少数民族，好象所有的少数民族都差不多，实际上，不同的少数民族发展水平各不相同。有不到一万人的鄂伦春族，有上千万人的壮族，差别大得很。讲平等时，我们不论大小，可是一到共同繁荣上，就得承认差别。

讲民族差别就不大容易。各个民族历史上的遭遇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有得过天下的，称帝为王的，有一直被人统治的，

有的住在高原，有的住在草原；有的以农为主，有的以牧为主，我们对各个民族的特点认识远远落后于实际。要讲共同繁荣就不能不接触这个问题了。经济发展是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具体措施来实现的。只是划阶段，定性恐怕解决不了共同繁荣的问题。

在今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基础不同的地方，差距不可能没有，有个先富后富的问题。有的少数民族可以发展得快些，而大多数少数民族发展速度比较慢。有快有慢，差距就会拉大。过去民族间的差距可以说是平面的，就这里高，那里低，分在两处。今后情况会发生变化。在同一块地方不同民族出现贫富上的差距，可以说是立体的。海南岛的差距就是立体化的一个例子：一边是高楼大厦，一边是用椰子叶搭的棚子，遥遥相望，扶贫又一时扶不起来。青海有那么大的盐矿，由什么人去搞，是否可以交给当地的藏族去发展？如果向外地引进人力和技术，也会发生现在海南岛的立体差距。当然我们可以规定一条，在少数民族地区搞企业必须吸收百分之几的少数民族。我在呼伦贝尔看到伊敏煤矿，他们依法办事，从当地的鄂温克族招了200多人，但是不久这些人又都离开了煤矿。他们觉得在草地上放牧比到地下挖煤要好。要请这些习惯于牧业生活的人去挖煤，要有一段时间适应。我还记得，当初我带访问团到苗族地区，曾请一些苗族下山来，但后来这些苗族又回到高山上去。苗族适应高山，高山也需要人去发展，为什么不能发挥他们的特点去发展山上的经济呢？

我讲这些，就是说要具体分析如何发挥各民族特点，让他们自己发展起来。几十年来，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补贴很不少。这些钱拿到少数民族地区，是否都用于发展生产力？我看，是发展了一点，但主要的不在那儿。各地方的招待所都很漂亮。少数民族很好客，这个心情可以理解，但是钱从哪儿来？商品经济不发展，怎么促进生产？

总之，归结到一点，过去我们对少数民族

的认识不足，少数民族自己对自己认识也不足。认识落后于实际，落后于形势的要求。

民族区域自治法很完整地体现了党的民族政策，是总结了过去的经验得来的结果。但是有了法不等于就成了事实。徒法不足以自行。要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作用，不然就是空文。我访问满洲里时，当地同志告诉我边境那边苏联人要买这边的土豆和大白菜，但是上边批不准。我说，自治法上不是规定你们有权可以进行边境贸易的么？这是说：不是无法可依，而是不知道法上有这一内容，不知道自己有权。也不知道怎样去行使这些自治权。如果上级不准，可以依法上诉。大概肯这样做的干部还不多。现在是婆婆多，媳妇难当，所以，有法不行。现在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以实现共同繁荣。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发展的依据，而且可以说要发展就必须用自治法来保障各民族应有的权利。越发展，自治法的用处也越大。但是我们不能要求各地少数民族都懂得怎样使用自治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所以要有一个咨询机构。少数民族懂得按照自治法各个自治地方能做什么事。比如满洲里能不能搞边境贸易，这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外贸上能享受多少自主权，对这类问题咨询机构就可以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答复。如果上级政府不予批准，这个机构就得替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去打官司，为他撑腰。这个咨询机构，不仅要受理人家的询问，还要登门服务。这次我到青海访问，一路宣传要使用自治法的权利，青海的副书记对我说，这回我懂了，自治法是我们的一个财源。这话说对了。自治法可以成为财源，可是要你自己去动用它啊！少数民族实在需要一个法律咨询机构为他们服务。这个机构谁去设立呢？我想人大民族委员会责无旁贷。光坐下来开会讨论原则，没什么用处，抓它几件实际事例，通报给各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看到了样子，就懂得怎样落实自治法了。各地照样去办，那就真正能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了。